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　　高宏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清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，並具狀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，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給付之

金額總計為62萬5,52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62萬5,5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四、再按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、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